

#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严格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行使公司所赋予我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分析和判断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均投了同意票；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  |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2019. 04. 25 |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   | 同意 |
| 2  | 2019. 06. 05 |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3  |              |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2019. 08. 27 |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| 同意 |
| 5  |              |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6 | 2019. 10. 29 |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| 同意 |
| 7 |              |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  |    |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，主动跟踪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决策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并进行实地考察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2. 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组织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以勤勉尽职的态度对被提名人员进行详细的核查，认真了解的被提名人背景资料，从而确保公平公正的做好自己的工作；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、制定与讨论，为董事会制定发展方针提出正面、有效、独立的参考意见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保持与公司经营层的及时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. 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

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，积极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。本人通过学习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聘请咨询机构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的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实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劲

2020 年 4 月 27 日